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明東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,276,456元，應徵裁判費602,4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